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彭德保主任秘書

出席：林振德、裘性天、張仲儒、黃慶隆、楊維邦、陳耀宗（請假）、許淑芳（請假）、黃靜華（請假）、黃威（請假）、吳重雨（請假）、劉增豐（陳春盛代）、張豐志（請假）、黎漢林、周英雄、毛仁淡、傅恒霖、洪瑞雲、蕭國模、許千樹（請假）、莊仁輝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及審議事項

一、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行使同意權。（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校長指定委員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二）前次提名之委員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經簽請校長改提名之委員為雷添福、吳光雄、洪志洋、王克陸等四名。

決議：通過以第一案提會討論。

二、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 92 年 6 月 1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經報教育部核備後，教育部回函建議本校作部分修訂，修訂後之辦法如下：

1. 學生獎懲辦法名稱更改為「學生獎懲規定」。
2. 為符合法規用語，將「壹、貳、參．．．．．」類推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3. 第十一條增列：「十三、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4. 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業經 92 年 12 月 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通過，依規定須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以第二案提會討論。

三、案由：修訂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請討論。（法規會提）

說明：（一）因校內法規與秘書室及教務處連動關係密切，為使本會運作及決議更為周延，並使校內訊息傳遞快速以落實行政績效，主任秘書與教務長之參與實為必要。

（二）修正前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餘四位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三）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秘與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餘三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四）本案業經 92.12.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六）檢附法規委員會修訂前後之組織規程。（如附件四、五）

決議：通過以第三案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請各單位擬於校務會議中報告之資料，於會議召開前盡快送秘書室彙整，俾利先行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如此即可節省會議現場之報告時間。

二、請秘書室於發送校務會議通知時，籲請校務會議代表務必準時出席。

丁、散會：13:35